

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文 件

(中组发〔2019〕14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等部门印发《关于支持海南开展  
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现将《关于支持海南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9年7月23日

# 关于支持海南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完善人才发展制度，现就支持海南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为核心，支持海南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上大胆创新，着力集聚有志于海南建设和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供强有力人才保障。

### （二）发展目标

经过3至5年的努力，人才投入大幅提升，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牢固确立。人才资源总量快速增长，高层次人才队伍规模不断壮大。人才政策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人才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稳步推进，人才培养、吸引、评价、流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人才服务水平全面提升，识才爱才敬才用才氛围更加浓厚。党管人才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更加健全，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初步建立。

经过10至15年的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充满活力、与中国特色海南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建立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人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各类人才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

## 二、主要措施

### （一）创新人才培养支持机制

编制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海南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研究编制高水平人才引进和培养规划，明确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框架、政策举措、重点任务和阶段性

目标，积极推进人才结构战略性调整，为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提升高等教育水平。鼓励海南充分利用国内外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和科技创新平台，加强教育培训和科技创新合作，培养高水平的国际化人才。支持海南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学科，重点建设国际旅游、海洋资源开发、法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等特色学科。围绕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海洋、种业、医疗、现代服务业以及相关低碳产业发展，或者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建设一批高水平重点学科。支持海南高校设置目录外应用型本科专业，自行研究制定专业培养方案。依托现有高等教育资源，加大热带海洋、热带医科、现代服务业等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海南培育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

扩大教育开放合作。鼓励海南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探索建立本科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部省联合审批机制，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作出贡献的有用人才。鼓励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在海南设立分校或分支机构。支持海南积极引进国际优质中小学教育资源及师资力量，建设国际学校。

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职业教育。推进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在专业设置、课程改革等方面与海南产业需求深度对接，实现教育链、人才链和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融合。加强产业发展急需的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建立企业首席技师、特聘技师制度，完善技能人才激励政策，着力提高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

完善促进终身教育培训体制机制。支持海南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相衔接的机制。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终身学习激励机制，建设开放便捷的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整合职业培训资源，基于社会工作岗位要求，向学习者提供职业培训包。

## **（二）构建更加开放的引才机制**

扩大人才对外开放。支持海南开展国际人才管理改革试点，探

索建立吸引国外高科技人才的管理制度。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外国高端人才（A类）标准的外国人才来海南工作，可享受外国人才签证（R字签证）政策；授权海南制定经济发展急需紧缺的其他外国人才标准，享受外国人才签证（R字签证）政策。支持海南制定引进外籍技术技能人员就业创业的审批条件。放宽外国专家参与海南科研项目的科研经费管理限制。支持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人力资源市场外资准入试点，允许外商独资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允许外资直接入股中资人才中介机构。

加大人才工程项目支持力度。加大国家级人才计划对海南省人才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围绕海南产业发展需求，定期组织相关领域院士专家到海南开展技术咨询服务、产业对接等活动。将博士服务团和“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选派培养范围覆盖海南全省。鼓励东部地区与海南共建产业园区，开展以科研协作、办学合作等为载体的人才智力协作。

促进人才合理有序流动。鼓励海南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年龄、人事关系等制约，为人才合理流动创造便利条件。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的人才市场体系，建立产业发展、转型升级与人才需求匹配机制，优化人才行业、区域布局。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技人才到企业兼职或离岗创业。建立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改进完善市县以下企事业单位招录人才政策，适当放宽条件、降低门槛，完善职称、工资等激励政策，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

创新柔性引才政策。创新“候鸟型”人才引进和使用机制，鼓励各级各类用人单位设立“候鸟”人才工作站，通过项目合作、科技咨询、技术入股、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柔性使用国内外人才智力资源。允许内地国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按规定在海南兼职兼薪、按劳取酬，鼓励有较强专业能力的退休人员发挥个人专长、参与社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海南省外设立研发机构，吸引使用当地优秀人才。允许具有港澳台执业资格的金融、建筑、规划、专利代理等服务领域专业人才，经相关部门或机构备案后，按规定范围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提供专业服务。为在海南工作、

创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外籍技术技能人员、外籍华人、外籍留学生等重点群体提供办理签证、居留和永久居留的便利，允许港澳台地区技术技能人员及符合一定条件的华侨按照规定在海南就业和定居。允许在中国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在海南就业和创业。扩大海南高校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规模。

### **（三）进一步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改进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支持海南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打破地域限制，对在中央单位或其他省市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予以认可，积极促进人才向海南流动。制定与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相适应的人才分类评价方案、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等。推动驾照等有关证照国际、地区间互认。探索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对取得国际注册会计师、金融分析师、精算师、建筑师等知名度高、通用性强的职业资格，可以作为高层次人才评价依据。

完善人才管理政策。紧紧围绕强化公益属性的目标深化事业单位改革，除仅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外，原则上取消行政级别，允许改革后的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完善有利于激励人才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鼓励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探索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分配形式，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和业务骨干倾斜。支持海南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专业人才培养专项基金。对海南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作出突出贡献的产业发展人才在专项工作经费、住房补贴等方面给予特殊支持。

加大对创新人才激励力度。赋予企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自主权，提高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鼓励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非上市公司对本公司专业技术人才实施股权激励，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递延缴纳政策。开辟结汇换汇绿色通道，允许境外人才在海南的薪酬收入、成果转化收益等合法收入依法汇至境外。鼓励海南加大对企业引才支持力度，国有企业符合条件的引才专项投

入成本可以视为当年利润考核。

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园区等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培育一批专业化技术经理人。鼓励院士专家等高层次人才在海南建立新型研发机构，转化科技成果。支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支持海南统一管理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工作，归并相关部门管理和执法事权。

#### **（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支持海南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鼓励海南通过双向交流、挂职任职、短期协作等方式柔性引进干部人才。聚焦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需要，做好选派挂职干部工作，按照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素质，坚持事业为上，依事择人，对照岗位需求、专业特长、工作经历等条件，择优选派有思路、有闯劲、有经验、能较快打开工作局面的干部承担重要任务。做好海南干部跟班学习工作，有计划选派海南干部到有关中央单位和省市跟班学习，采取业务学习、岗位实践、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进行培养指导，帮助提升海南干部专业能力、专业素质，增强干部队伍助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能力。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储备，完善鼓励干部到基层一线、困难艰苦地区历练的机制。

推进公务员聘任制和分类管理改革。拓宽社会优秀人才进入党政干部队伍渠道，允许在专业性较强且工作需要的政府机构设置聘任职位，实施聘期管理和协议工资。加强海南与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国内发达地区的公务员学习交流。开展公务员国际交流合作，根据工作需要，稳妥有序开展公务人员赴海外培训。允许港澳台和外籍人才按规定参加海南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 **（五）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

加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大力引进优质医疗资源，鼓励社会资本发展高水平医疗机构，推进国际国内医疗资源合作，积极引进优秀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外国高端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建立住房、子女入学、就医社保服务通道。深度推进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支持海南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跨省异地就医

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范围。支持海南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鼓励海南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发展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探索开展招才引智、服务外包与代办等业务。支持海南建设中国海南旅游人才市场和海南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发展商业补充保险。推进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网上剧院等建设，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

切实解决人才后顾之忧。支持海南大胆探索创新，研究解决引进人才、本地人才的任职、住房、落户、就医、社保、子女教育、配偶就业等问题。支持海南创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允许在海南就业创业的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聘雇外籍家政服务人员。鼓励海南实施人才安居工程，通过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供人才公寓，以及向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公共租赁房、共有产权房、租赁补贴、住房公积金缴存补贴等方式多渠道解决各类人才居住需求。

### **三、保障措施**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海南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全过程。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统筹协调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共同推进海南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海南要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把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纳入工作全局，摆上重要日程。

**加强倾斜支持。**有关部委要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海南倾斜支持，符合国家倡导方向、需局部探索的开拓性人才政策优先安排在海南省试点。海南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同有关部委对接，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加强组织实施。**在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指导下，有关部委要加强部门协作和上下联动，建立跟踪评估和督促落实机制。海南要按照整体推进、分步实施、率先突破、先易后难原则，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推动实施方案落地见效。

# 中共海南省委 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 年）

（琼发〔2018〕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 号）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海南要坚持五湖四海广揽人才”重要指示，更好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扎实推进海南全岛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实施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精神，按照省第七次党代会总体部署，围绕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在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上有突破，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培养支持机制，构建更加开放的引才机制，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让各类人才在海南各尽其用、各展其才，为推动海南成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标杆、争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动范例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 二、发展目标

聚焦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三大产业类型、十个重点领域、十二个重点产业、“五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和民生事业需要，积极引进培养使用各类人才。

到 2020 年，吸引各类人才 20 万人左右，重大人才工程项目成效明显，重要人才平台载体建设进展顺利，人才公共服务保障体系



更加健全。

到 2025 年，实现“百万人才进海南”目标，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海南特点、与国际接轨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形成人才集聚新高地。

###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突出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健全党管人才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创新党管人才方式方法，为推动人才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服务发展大局。注重人才引领，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需求，统筹全省人才资源，科学谋划发展思路和政策举措，推动人才优先发展，形成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格局。

——突出市场导向。强化市场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在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中的自主权，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活力。

——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着力破除制约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人才开放，主动参与国际人才竞争，聚四方之才推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

### 四、行动举措

#### （一）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政策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构建更加开放的引才机制”重要指示，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需要，采用多种方式吸引集聚各类人才。

1.实施百万人才集聚计划。服务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需要，缺什么引什么，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招才引智活动，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面向国内外大力吸引高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各类社会人才特别是琼籍人才就业创业。自主创业的，可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或保证担保贷款，可在入驻园区申请零租金办公用房。设立人才培养专项基金和创业扶持专项基金，对各类人才进行培养激励，对所创办的企业根据发展情况给予创业扶持。

引进的各类人才自落户之日起在购房方面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认定也可享受同等待遇。

2.实施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引进计划。聚焦航天领域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国家深海基地南方中心、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国家热带农业科学中心、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 5 大平台和教育、医疗、科技、文化等重点领域，积极推动高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等用人单位大力引进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及其团队，直接纳入省委联系服务重点专家范围；按人才层次和相应标准提供免租金、可拎包入住的人才公寓，全职工作满一定年限分期赠予产权；在薪酬待遇、科研资助等方面采用“一人一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3.实施千名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需要，支持各类用人单位大力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以及重大创新项目、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等平台所需的学科（科研）带头人及其团队，经省级评审，纳入领军人才层次，按相应标准提供免租金、可拎包入住的人才公寓，全职工作满一定年限分期赠予产权。符合领军人才标准的，可不经评审直接享受上述待遇。

4.实施“银发精英”汇聚计划。聚焦教育、医疗事业发展需要，支持用人单位采用退休返聘等方式，吸引使用 70 岁以下大师级人才、65 岁以下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分别按人才层次和相应标准提供免租金、可拎包入住的人才公寓，全职工作满一定年限分期赠予产权。

5.实施党政机关千人招录计划。2018 年，由省级统筹，采取多种形式招录 1000 名左右党政紧缺人才，包括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一批熟悉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高端特聘人才，面向中央国家机关、发达省市、国内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型国企和港澳等地区选调一批紧缺人才，面向社会特殊招录一批优秀人才，面向高校选调一批优秀本科以上毕业生。以后每年根据岗位需要进行招录、选调。

6.实施事业单位人才延揽计划。适应公共服务事业发展需要，

支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在编制总额内，引进或招聘 3 万左右事业单位管理服务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除仅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外，其他的逐步取消行政级别，完善有利于激励人才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引进的拔尖以上层次人才可采用年薪制等灵活薪酬制度，绩效工资总量实行单列管理、单独核定，不列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

7.加大柔性引才引智力度。鼓励各级各类用人单位设立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候鸟”人才工作站、高端智库等柔性引才用才平台。支持用人单位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项目合作、候鸟服务、对口支援等多种方式柔性使用国内外人才智力资源，绩效突出的给予奖励。完善柔性引才激励机制，吸引内地国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在海南兼职兼薪、按劳取酬。

8.加大荐才引才奖励力度。充分发挥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园区、企业等各类用人单位引才主体作用，对团队引进的进行重点支持，对引才绩效突出的给予奖励。企业招才引智投入实行税前扣除，国有企业引才投入成本视为当年利润考核。充分发挥现有人才交流中心、人才中介机构引才荐才作用，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猎头公司，对帮助成功引进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或团队的，或引进其他人才绩效突出的，给予适当奖励。

## **（二）实施更加积极的人才培养政策**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创新人才培养支持机制”重要指示，坚持培养本地人才与引进人才并重，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需要，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元化、立体式的人才培养体系，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9.实施“南海名家”培养计划。面向教育、医疗、科技、文化等重点领域，以及重大创新项目、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等平台，着力培养 100 名左右具有成长为国家级人才项目人选潜力的人才，入选者纳入我省领军人才层次，给予一定额度的人才补贴，在科研经费投入、科技专项支持、科研成果转化、学科团队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项目。对入选国

家级人才项目人选给予配套人才补贴。

10.实施“南海英才”培养计划。有针对性地培养 300 名左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与产品属于重点支持方向、能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创业人才，入选者纳入我省拔尖人才层次，给予一定额度的人才补贴，可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或保证担保贷款，并可根据创业情况向省人才创业扶持专项基金申请创业扶持。

11.实施“南海工匠”培养计划。重点培养 200 名左右首席技师，入选者纳入我省拔尖人才层次，给予一定额度的人才补贴。鼓励参加国内外技能大赛，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等奖项的个人或团队给予配套奖励。

12.实施党政人才专业素养提升计划。分批选派省直有关单位和市县领导干部到国（境）外自由贸易港短期培训，到国内其他自由贸易试验区跟班实训，着力提升党政人才国际化素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能力。

13.实施重点产业人才教育对接计划。积极推动落实本科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部省联合审批机制，鼓励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教育培训机构培养培训国际化人才。推动高校、职业学校建设与产业需求相匹配的学科、专业，支持园区、企业等用人单位以“校企合作”的方式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对绩效优秀的培养机构给予奖励。

14.实施农村人才培养计划。围绕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农业专业技术人才、农业干部人才 3 支农村人才队伍，整合各类涉农教育培训资源，健全农民培训体系，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农民先进产业、技术培训工程，推进农业专业技术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农业干部队伍轮训计划，发挥农村人才评价导向、激励导向作用，引导人才扎根基层，助力脱贫攻坚。

### **（三）加强创新载体建设和创业支持**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发挥优势，集聚创新要素”等重要指示，积极打造各类创新载体，切实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15.争取国家级创新机构在琼落户。全力配合中央在琼建设重大

科研基础设施与条件平台，推动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在海南设立分支机构，吸引国家级科研院所整建制迁入或在琼建设整建制机构，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总部或区域性总部落户海南，在场所安排、团队建设、经费支持、人才安居等方面采用“特事特办、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形成有重点、全方位、长效性的支持机制。

16.推动重点学科和实验室建设。推动海南大学作物学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学科，在学科团队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稳定性支持。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建设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我省建立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中试与转化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17.大力集聚各类重点产业企业。积极推动我省六类重点产业园区开发建设，通过综合招商、项目带动、团队引进，大力集聚具有一定规模 and 良好成长性的企业，重点引进符合我省产业需求的高新技术企业。引导企业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符合、与国际接轨的用人制度。支持创业平台载体建设，推动国际知名或经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引进众创联盟、创业社区等新型孵化机构，提供一定年限的零租金创业场所或相应租金补贴。

18.支持国际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建立一批国际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在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与高校、企业、智库、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合作建立离岸人才孵化器，鼓励并购海外研发中心，就地开发利用国外先进技术和智力资源，分层分类做好国际人才离岸创新创业服务保障。

19.鼓励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或兼职创办企业，并按规定获取收入。对离岗在省内转化科技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的科研人员，可保留身份、人事关系、社会保险3年。支持高校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实践经验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兼职。积极解决省外事业单位来我省企业工作或创业的人员在保留事业单位人员身份、职称评定等方面问题。

20.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保护。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专门机构，为

人才在专利申请、授权、保护、维权援助、运营转化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对企业获得的国内外专利，以及主导或参与创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给予奖励。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鼓励中级以上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探索建立海南知识产权法院。

#### **（四）全面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重要指示，围绕人才创新创业需求，加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营造宜居宜业的人才环境。

21.放开人才落户限制。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的人才，可在我省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落户。各类高层次人才、硕士毕业生、“双一流”高校和海外留学归国本科毕业生，以及拥有重大科研成果的创新人才、产品符合重点产业支持方向的创业人才可在我省任一城镇落户。

22.完善国际人才管理服务。积极开展国际人才管理改革试点，放宽国际人才居留和出入境限制，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和港澳台地区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直接申请永久居留，其他外籍人才可凭工作许可证明在口岸申请工作签证入境，在琼工作的外籍华人可按规定签发有效期5年以内的居留许可。探索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允许外籍和港澳台地区技术技能人员按规定在琼就业、永久居留。鼓励在国内高校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留学生在琼就业创业。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扩大高校留学生规模。建立吸引外国高科技人才的管理制度。开辟结汇换汇绿色通道，国（境）外人才在海南的合法收入可汇至国（境）外。

23.解决人才子女就学。积极引进国内外名校、名师，规划建设国际学校，提升基础教育水平。全职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直系亲属就读我省中小学、幼儿园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解决。领军以上层次人才子女户籍转入我省的，参加高考不受报考批次限制；其他高层次人才子女高中转学的，按与原就读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予以解决。

24.解决人才配偶就业。全职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配偶为公

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的，对口安排相应工作；配偶为企业人员的，安排到企业工作；配偶未就业且符合岗位条件的，经考核安排到事业单位就业；其他未就业的，按引才当地社会平均工资一定比例发放生活补助，3年内为其缴纳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

25.加强人才医疗保障。大力引进优质医疗资源，深度推进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鼓励发展商业补充保险。全职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纳入省保健委医疗保健服务对象范围，配偶及直系亲属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领军人才享受在全省三级医院就医“绿色通道”和年度健康体检等服务。拔尖以上人才享受政府统一购买的商业健康团体保险。柔性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26.健全人才服务和保障机制。成立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小组，建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保障等工作协调机制。建设海南人才大厦，集中受理人才认定，办理“天涯英才卡”，协调落实人才服务保障待遇。打造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引进国内外知名人才中介组织和服务机构提供多元化的人才服务。各市县各单位以及各重点产业园区设立人才服务窗口，打造集中受理人才落户、安居、社保、子女入学、档案托管、证照办理、出入境等业务的“一站式”服务平台。

27.完善人才评价和退出机制。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突出市场评价和同行评价，对引进和培养支持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实行“五年两次”跟踪考核，考核合格的继续落实相关待遇，并在五年期满后给予持续稳定支持；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相关待遇。

## **五、组织实施**

28.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发挥重要作用的人才工作格局。整合人才工作相关机构和职责，组建省人才发展局，统筹推进全省人才发展。各市县各单位党委（党组）要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意识，健全机构、配齐力量、完善机制，坚定自觉地把党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强化“一把手抓第一资源”的责任，在抓好普适性培养引进的同时，重点抓好关键少数，统筹推进各类

人才队伍建设。

29.狠抓工作落实。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进行责任分工，协调推进有关工作。各市县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结合工作实际，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出台更加灵活的人才政策；要以问题为导向，狠抓任务落实，提升服务水平。省委办公厅要及时开展人才工作专项督查。相关措施与现有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30.加强宣传引导。开发建设海南人才网，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微博等各类媒体，向全世界大力宣传省委的重大人才战略，及时发布人才需求信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切实提升人才政策的知晓度、执行力和影响力，积极营造揽才、敬才、爱才、用才的良好社会环境，努力让各类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9）》的通知**

（琼人才办通〔2019〕13号）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人才工作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9）》已经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2日

#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9）

## 一、大师级人才

1. 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文学、经济学奖）；
2. 沃尔夫奖获得者、菲尔兹奖获得者；
3. 普利兹克奖获得者；
4. 图灵奖获得者；
5.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6.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7. 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
8.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人才。

## 二、杰出人才

**（一）担任以下项目计划职务、入选以下人才计划、获得下列资助、年收入或纳税达到以下标准之一者（不含子计划、子项目）：**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或原国家“863计划”领域专家组组长、副组长（项目首席科学家）；
2. 原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3. 国家面向2030重大科技计划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师、副总师，项目负责人；
4. 原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负责人；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含外籍）”、“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7.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8.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 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 10.中央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人选；
- 11.“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
- 12.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 13.中央直接联系掌握专家；
- 14.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15.近5年世界500强企业或年营收1000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知名企业总部的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技术研发总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 16.在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名榜》排名前200的世界知名大学担任过教授；
- 17.近3年在海南每年纳税额达到1亿人民币以上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 18.近3年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200万人民币以上的人才（非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并至少已在海南缴纳1年个人所得税）；
- 19.世界著名音乐、美术、艺术、设计等院校校长、副校长及教授；
- 20.担任世界著名乐团首席指挥和声部演奏员；
- 21.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特殊支持计划、会计名家培养工程人选（已毕业）。

**（二）获得以下奖项（称号）之一，并在海南从事相关工作：**

- 1.国家科学技术奖（含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一、第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 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专著类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 3.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
- 4.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
- 5.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著作奖、论文奖（第一完成人）；
- 6.茅盾文学奖；
- 7.鲁迅文学奖；
- 8.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获奖时间为近10年内）；
- 9.长江韬奋奖；

- 10.梁思成建筑奖；
- 11.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 12.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 13.中国专利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 14.中华技能大奖；
- 15.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 16.中国青年科学家奖；
- 17.中国青年科技奖；
- 18.白求恩奖章；
- 19.奥运会金牌、银牌（含运动员及单项总教练、主教练；获奖时间为近 5 年内）；
- 20.国医大师；
- 21.奥斯卡电影金像奖、柏林国际电影节金熊奖、威尼斯电影节圣马克金狮奖、戛纳电影节金棕榈奖（获奖时间为近 10 年内）；
- 22.全国十佳农民；
- 23.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
- 24.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
- 25.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
- 26.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
- 27.海南省杰出人才奖。

### 三、领军人才

**（一）担任以下项目计划职务、入选以下人才计划、获得下列资助、年收入或纳税达到以下标准之一者（不含子计划、子项目、子课题）：**

- 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或原国家“863 计划”领域主题专家组成员，课题组负责人；
- 2.原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承担研究任务的项目专家组成员，课题组负责人；
- 3.国家面向 2030 重大科技计划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
- 4.原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
- 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 6.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
- 7.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前 2 名和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第一副主任；
- 8.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
- 9.“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
- 10.中央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青年千人计划”人选；
- 11.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12.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 13.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人选；
- 14.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
- 15.国家知识产权局“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 16.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已毕业）；
- 17.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才、博士生导师（持续受聘 3 年以上）
- 18.海南省委联系服务重点专家；
- 19.海南省“百人专项”人选；
- 20.海南省“南海名家”人选；
- 21.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部级工程实验室、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部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以上平台均已通过验收）；
- 22.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法定代表人；
- 23.近 5 年世界 500 强企业或年营收 1000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知名企业总部部门经理、副经理以及一级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 24.在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名榜》排名前 200 的世界知名大学担任过副教授；
- 25.近 3 年在海南每年纳税额达到 5000 万人民币以上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 26.近 3 年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100 万人民币以上的人才（非企业法定代表人，并至少已在海南缴纳 1 年个人所得税）。

**(二) 获得以下奖项（称号）之一，并在海南从事相关工作：**

- 1.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 2.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 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专著类一等奖（第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 4.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第二完成人）、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 5.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二完成人）、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 6.詹天佑奖；
- 7.国家级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 8.全国模范教师；
- 9.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须为个人获得且排名第1）；
- 10.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文华剧作奖、文华导演奖、文华编导奖、文华音乐创作奖、文华舞台美术奖、文华表演奖）最高等级奖第1名（获奖时间为近5年内）；
- 11.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以上奖项须为个人获得且排名第1；获奖时间为近5年内）；
- 12.中国新闻奖特别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奖时间为近5年内）；
- 13.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 14.国家友谊奖；
- 15.全国技术能手；
- 16.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 17.中国青年创业奖；
- 18.全国农村优秀人才；
- 19.奥运会铜牌，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3名，亚运会、全运会冠军（含运动员及单项总教练、主教练；获奖时间为近5年内）；
- 20.全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
- 21.中华农业英才奖；
- 22.全国名中医；

- 23.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
- 24.亚洲建筑师协会建筑奖；
- 25.全国资产评估行业领军人才；
- 26.格莱美音乐奖、英国水星音乐奖、美国乡村音乐协会大奖、全球音乐电视台亚洲音乐大奖获得者，以及肖邦国际钢琴比赛、克里夫兰国际钢琴比赛、英国广播公司卡迪夫国际声乐比赛、国际青年歌剧比赛等国际著名艺术赛事奖项获得者；
- 27.世界著名音乐、美术、艺术、设计等院校副教授，世界小姐、世界先生、环球小姐等国际著名时尚、选美赛事奖项获得者；
- 28.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二完成人)、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 29.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30. 海南省有突出贡献高级技师。

#### 四、拔尖人才

**（一）担任以下项目计划职务、入选以下人才计划、获得下列资助、年收入或纳税达到以下标准之一者（不含子计划、子项目、子课题）：**

- 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或原国家“863 计划”课题组第二负责人；
- 2.原国家“973 计划”课题组第二负责人；
- 3.国家面向 2030 重大科技计划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第二负责人；
- 4.原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课题第二负责人；
- 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
- 6.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第一负责人；
- 7.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 8.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 9 国家卫生健康委（含原卫生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 10.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才、硕士生导师（持续受聘 3 年以上）；
- 11.博士后（取得国家项目资助或奖励，已出站 2 年，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 12.海南省“南海英才”、“南海工匠”人选；

- 13.海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
- 14.省级特级教师；
- 15.“515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 16.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文体领域中的省级以上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 17.海南省内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设立的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 18.近 3 年在海南每年纳税额达到 2500 万人民币以上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 19.近 3 年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50 万人民币以上的人才（非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并至少已在海南缴纳 1 年个人所得税）；
- 20.海南省委联系服务重点专家后备人选。

**（二）获得以下奖项（称号）之一，并在海南从事相关工作：**

- 1.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 2.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 3.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 4.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
- 5.中国侨界贡献奖；
- 6.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 7.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群星奖”（作品类，须为主创、主演人员且排名第 1；获奖时间为近 10 年内）；
- 8.文联奖（须为个人获得且排名第 1，含子项 12 个：中国戏剧奖、中国美术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等 10 个奖项的最高等级奖；获奖时间为近 10 年内）；
- 9.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 10.获得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表彰奖励的先进个人；
- 11.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 12.范长江新闻奖；



- 13.获得网络安全优秀人才奖；
- 14.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 15.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二完成人）和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 16.海南省优秀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奖；
- 17.海南省椰岛友谊奖；
- 18.海南省有突出贡献技师；
- 19.海南省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奖；
- 20.海南省十大专利发明人；
- 21.全国优秀教师；
- 22.省级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 23.省级模范教师；
- 24.省级各类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第一层次人选；
- 25.亚洲锦标赛冠军，亚运会、全运会银牌、铜牌（含运动员及单项总教练、主教练；获奖时间为近5年内）；
- 26.国际注册会计师、金融分析师、精算师、建筑师。

## 五、其他类高层次人才

### （一）入选以下计划者：

- 1.海南省“南海乡土人才”人选；
- 2.“515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
- 3.海南省各类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第二层次人选。

### （二）获得以下奖项（称号）之一，并在海南从事相关工作：

- 1.海南省椰岛纪念奖；
- 2.海南省青年科技奖；
- 3.海南省优秀科技工作者；
- 4.海南省技术能手奖；
- 5.海南省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奖；
- 6.海南省少数民族和贫困地区人才贡献奖；
- 7.海南省华侨华人人才突出贡献奖；
- 8.海南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获得者；

- 9.海南省远志奖获得者;
  - 10.海南省优秀教师;
  - 11.海南省中小学十佳校长;
  - 12.海南省中小学十佳班主任或全国优秀班主任(省教育部门推荐);
  - 13.获得省级党委和政府名义表彰奖励的先进个人;
  - 14.海南省工艺美术大师;
- (三) 取得高级职称者。
  - (四) 取得高级技师资格者。
  - (五) 取得博士学位者。
  - (六) 注册会计师。
  - (七) 近3年在海南每年纳税额达到500万人民币以上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 (八) 近3年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10万人民币以上的人才(非企业法定代表人,并至少已在海南缴纳1年个人所得税)。
  - (九) 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急需紧缺人才。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和《海南省优化总部企业团队引才服务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琼办发〔2019〕104号）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海南省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和《海南省优化总部企业团队引才服务保障办法（试行）》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5日

#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精神，落实《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中央组织部等 7 部委印发的《关于支持海南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实施方案》要求，深入实施《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 年）》，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认定管理体系，加快培养、引进与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依其业绩与贡献不同，划分为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其他类高层次人才 5 个层次。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兼顾原则；坚持业内认可以、市场认可以、社会认可以原则。

## 第二章 认定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的认定对象，不受国籍、户籍限制。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对象为在我省全职工作的人才（含中央驻琼单位和总部企业人才），年龄一般在 60 周岁以下。退休返聘符合杰出人才、领军人才认定标准的可以放宽至 65 周岁以下，符合大师级人才认定标准的可以放宽至 70 周岁以下。急需紧缺等特殊人才，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认定对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不设名额限制。

**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除应当具备认定标准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

- (二)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
- (三) 业绩显著，贡献突出。

### **第三章 认定标准编制与发布**

**第八条**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制定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动态发布。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由省委人才发展局负责编制，经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发布实施。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常年分批受理。

**第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程序：

(一) 个人申报。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对照认定标准，选择认定层次，填写《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

(二) 审核和认定。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各项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申报表中作出推荐意见，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其中非公经济领域人才报统战部门、社会组织人才报民政部门）或者相关园区审核认定后，送省级人才服务一站式窗口；中央驻琼单位人才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认定后，送省级人才服务一站式窗口。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认定后可以直接报送省委人才发展局。

(三) 备案和发证。省委人才发展局对省级人才服务一站式窗口转办的申报材料进行登记备案，对符合条件的，颁发相应的《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证书》。

###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十二条** 依据本办法对高层次人才作出认定后，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应的激励保障待遇。

高层次人才认定周期为5年，5年后应当在到期前1个月按照简化程序重新进行认定。简化程序为：由所在单位统一申报，登记备案并颁发相应的《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证书》。

没有继续认定的，不再享受相关激励保障待遇。

**第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后，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

可以申报相应层次人才认定。

**第十四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数据库。申报人员经认定后，列入我省高层次人才信息库管理。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不再在我省工作时，人才本人或者所在单位应当在离开前1个月内向省委人才发展局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高层次人才称号并停止或者追回已享受各项激励保障待遇：

- （一）被纳入个人诚信黑名单的；
- （二）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三）受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 （四）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五）违反有关规定出国或者出境逾期不归的。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或者作出虚假审核意见的，将列入诚信黑名单，并在全省通报批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人才发展局承担。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政府办公厅2015年2月9日印发的《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琼府办〔2015〕15号）同时废止。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海南省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的通知**

（琼府〔2017〕66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海南省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南省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省战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畅通人才落户渠道，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府〔2015〕113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引进人才，是指适应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从省外引进的具有一定知识或技能的各类人才。

**第三条** 本省新引进人才落户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实施前的引进人才尚未办理落户的，可参照本办法申请落户。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制内引进（调入）人才落户，按现行调动落户政策执行。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年龄在55周岁以下的，可选择在本省任一城镇申请落户：

- （一）按本省有关规定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 （二）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才；
-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
- （四）上年度工资性收入达到30万元以上，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5万元以上的来本省就业人才。上述标准随本省人均工资水平变化适时调整；
- （五）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在本省所聘用企业以技术入股，入股估值不低于150万元、占股不低于注册资本10%的创新人才；
- （六）在本省领办、创办企业，其产品符合本省12个重点产业支持方向，并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个人实际出资不少于150万元（不含技术入股）的创业人才；
- （七）教育部“985工程”“211工程”高校本科应届毕业生。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年龄在40周岁以下，且在本省领办、创办企业或与本省各类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可选择在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申请落户：

- （一）近3年内获得各类省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创新创业奖项的人才，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个人项目奖项（不



含荣誉奖)及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个人一等奖以上的人才;

(二)具有全日制普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及以上技术职称、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人才。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可在本市县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申请落户:

(一)在引进市县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对当地产业发展起到一定引领作用的创新创业人才;

(二)在引进市县同一用人单位工作满1年,且继续与该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符合引进市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紧缺急需、特殊才能的人才。

**第七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五)项、第(六)项的创新、创业人才由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初审,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围绕我省重点发展产业,根据各自领域发展需要,制定认定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本行业创新创业人才的认定工作。

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人才由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县人民政府确认。市县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发展需要,编制并公告本市县创新创业和紧缺急需、特殊才能人才需求目录及具体条件。需求目录和具体条件,可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并及时公告。

**第八条** 引进人才落户,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随迁。

**第九条** 引进人才根据条件要求,分别持下列证明资料向拟落户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办证中心提出落户申请:

(一)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条件的人才:高层次人才认定的证明资料;

(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条件的人才:学历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三)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条件的人才:上年度工资性收入证明资料及缴纳个人所得税凭证;

(四)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条件的人才: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书;

（五）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条件的人才：创新创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证书及法人登记证书或劳动合同文本；

（六）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人才：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及法人登记证书或劳动合同文本；

（七）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人才：市县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书。

**第十条** 人才落户登记由拟落户所在地市公安局（分局）按以下三种情况办理：

（一）落户地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在实际居住地办理户口登记；

（二）落户地无合法稳定住所但工作单位设立集体户的，在单位集体户落户；

（三）落户地无合法稳定住所且无单位或单位未设立集体户的，在公安机关设立的社区集体户落户；档案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人事代理的，也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设立的集体户落户。

**第十一条** 以上各条所涉及年龄、劳动合同期限、工资性收入等条件计算的基准日为申请落户之日。

**第十二条** 申请落户时伪造或提供虚假证明资料，一经审查发现，责任方为用人单位的，将用人单位列入本省不诚信企业黑名单；责任方为拟引进人才的，对该个人不予办理落户，已办理落户的，将户口退回原户口迁出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应完善人才落户工作机制，简化优化办理流程，开通人才落户绿色通道，为人才落户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不得增设额外条件和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误引进人才办理落户。

**第十四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要加强对人才落户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各市县政府、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公安厅 关于贯彻落实《海南省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琼人社发〔2018〕64号)

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公安局,省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琼府〔2017〕6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确保我省引进人才落户管理工作规范有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项人才认定问题

“按本省有关规定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是指获得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试行)》(琼府办〔2015〕15号),按照《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实施细则》(琼人社发〔2016〕87号)认定后颁发《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证书》的人才;需申请认定我省高层次人才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认定。

## 二、关于《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人才确认问题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是指获得由海南省省级职称系列主管部门颁发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才。在外省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须提供外省颁发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相关评审材料,向我省省级职称系列(专业)主管部门申请确认(附见1:各系列高级职称和主管部门一览表)。其中: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向省级各职称系列主管部门申请确认;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直接向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确认;高校负责本校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的确认工作。

(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以《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公布为准。

## 三、关于《实施办法》第四条第(四)项人才认定问题

该项人才是指在我省就业、且上年度在我省获得工资性收入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金额数(含)

及以上人才。

#### **四、关于《实施办法》第四条第（六）项中“领办企业”、“创办企业”认定问题**

“领办企业”指具备创业能力人才作为法定代表人联合股东合资创办企业；“创办企业”指个人独资创办企业。

**五、关于《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五）、（六）项人才确认权限**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第四条第（五）项、第（六）项的创新创业人才审核确认工作。市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初审，且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初审合格者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接到市县报送材料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出具确认意见书；特殊情况需延长初审或审核时间应告知申请人，初审延长一般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审核确认延长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同时，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施办法》第七条所明确的关于第四条第（五）项、第（六）项人才和第十三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围绕我省 12 个重点产业（附件 3：海南省着力培育发展“12 个重点产业”及主管部门一览表），着眼各自领域发展需要，制定和完善相关实施细则。

#### **六、关于《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七）项教育部“985 工程”“211 工程”高校本科应届毕业生认定问题**

指国家统一招生的“985 工程”“211 工程”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其毕业当年至下年度的 7 月 1 日期间，认定为本科应届毕业生。（附件 2：教育部“211”及“985”高校一览表）

#### **七、关于《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项人才有关学历和专业技术资格认定问题**

（一）具有全日制普通大专及以上学历，含获得脱产全日制本科学历。

（二）在国外（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的，须经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由市县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资格确认工作，并对符合条件者颁发海南省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具有中级（不含）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按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办法办理。

#### **八、关于《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和第五条第（二）项涉及具有外省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确认时限**

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职称）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受理之日起，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确认意见，对确认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颁发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并通知申请人领取，因函查取证需延长确认时限应告知申请人，但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 **九、关于《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二）项人才确认权限**

引进人才所在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一）、（二）项关于创新创业和紧缺急需、特殊才能等人才的审核确认工作。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受理申请人材料，自受理之日起会同本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初审合格后上报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市县人民政府自接到初审材料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出具书面确认意见书。特殊情况需延长初审或审核时间应告知申请人，初审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审核确认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施办法》第七条所明确的关于第六条规定人才和第十三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制定和完善相关实施细则。

#### **十、关于公安派出所或办证中心办理时限**

公安派出所或办证中心自受理之日起，对提交材料齐全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经办人初审、部门领导审核和市县公安部门主要领导批复工作。一经审批合格并同意申请人在我省落户的，应在 2 日内通知申请人到指定地点办理落户手续。情况复杂需延长办理时限应告知申请人，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公安派出所或办证中心对我省引进人才递交的申请落户材料存疑的，可向我省各相关主管部门函查（函查时间不计入公安机关或办证中心办理户口审批时间）。经确认的我省高层次人才，可登

陆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查询；技师职业资格人才可登陆《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查询。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公安厅  
2018年3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引进人才住房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琼办发〔2018〕41号)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引进人才住房保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引进人才住房保障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妥善解决引进人才住房问题，加快实施人才强省战略，促进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就我省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 号）精神，认真落实《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 年）》（琼发〔2018〕8 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要求，通过建立完善的引进人才住房保障体系，积极创造良好的人才居住环境，吸引各类人才特别是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我省创业就业，让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两定三限”、专项保障。定区域，人才住房建设重点选在主城区、产业园区等人才就业集中的区域；定对象，对《行动计划》确定的引进人才实行分类保障；限地价、限房价，采取“限地价、竞房价”“限房价、竞地价”的方式，降低人才住房建设成本，有效缓解人才住房成本压力；限转让年限，遏制投机炒房行为，发挥好人才住房的居住属性。

——坚持租购并举、以租为主。通过人才公寓、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租赁住房、商品住宅等多种方式，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以租为主的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

——坚持统筹规划、分级实施。按照《行动计划》要求，由省政府组织省发展改革、规划、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统筹规划人才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由市县 governments 负责组织实施。各市县 governments 针对各层次人才的不同住房需求，规



划一批、建设一批、使用一批，有效增加人才住房供给，满足人才住房需求。

——坚持公开公正、严格管理。公开人才住房保障政策和条件，公正地按照申请程序操作，公示申请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为人才住房政策公开、高效、持续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 **二、保障对象**

人才住房保障的对象为符合《行动计划》《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7）》要求，经省级职能部门认定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其他类高层次人才，全日制硕士、本科、大专毕业生，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的人才。

## **三、保障方式**

### **（一）人才公寓**

人才公寓面向 2018 年 5 月 13 日后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供应，每人限供一套。面积标准为：大师级人才一般不超过 200 平方米（套型建筑面积，下同），杰出人才一般不超过 180 平方米，领军人才一般不超过 150 平方米。人才公寓 8 年免收租金，人才全职工作满 5 年由政府无偿赠与 80% 产权，满 8 年无偿赠与 100% 产权。

人才公寓实行属地负责制，由市县负责建设、购买、分配和管理。省属事业单位引进的上述三类高层次人才的人才公寓，由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委托属地市县统筹安排。

### **（二）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

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发放对象为 2018 年 5 月 13 日后引进的 50 岁以下拔尖人才和其他类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40 岁以下全日制硕士毕业生，35 岁以下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18 年及以后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参照执行。

住房租赁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 36 个月，每季度集中受理和发放一次。补贴指导标准为：拔尖人才 5000 元/月，其他类高层次人才（含急需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3000 元/月，硕士毕业生或具有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 2000 元/月，本科毕业生 1500 元/月。购房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 3 年，每年集中受理和发放一次。补贴指导标准为：拔尖人才 6 万元/年，其他类高层次人才（含急需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3.6 万元/年，硕士毕业生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 2.4 万元/年，本科毕业生 1.8 万元/年。已领取购房补贴的，不再发放住房租赁补贴。领取购房补贴前，已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应扣除已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

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由人才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个人有关材料。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出具本单位诚信承诺函，向属地人才服务“一站式”平台申报，由属地人力资源开发局审核；省属事业单位向省人才服务“一站式”平台申报，由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各级人力资源开发局将住房租赁补贴资金按季度、购房补贴资金按年度向用人单位核发，再由用人单位向申请人发放。

人才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时，应提供的材料包括：人才有关证明材料（高层次人才提供省级职能部门高层次人才认定材料，其他人才提供个人学历学位证书或个人职称证书）、申请时间段对应的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经当地房管部门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务）合同等。自主创业没有聘用（劳务）合同的，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引进人才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资金，按单位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全额承担；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补贴资金，按单位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和用人单位按照 1:1 的比例承担。企业补贴资金，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市县财政和用人单位按照 1:1 的比例承担。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不纳入人才公寓、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保障范围。

### **（三）购买商品住宅**

引进的各类人才自在海南落户之日起购买商品住宅，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认定也可享受同等待遇。未落户的引进人才购买商品住宅，按照《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的通知》（琼办发〔2018〕29号）有关规定执行。

#### **四、组织实施**

##### **（一）落实目标责任制**

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实行“省政府抓统筹、市县政府抓落实”的目标责任制。各市县政府和省直有关单位要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落实《行动计划》要求，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实施的原则，周密部署，抓好落实。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人才办、发展改革、规划、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在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快推进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工作。

##### **（二）实行规划和计划管理**

由省政府组织各市县政府和省直有关单位，根据人才引进计划和新增就业人口规模，制定全省和各市县人才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人才住房建设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规划报建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在下达年度土地供应指标时，优先保证人才住房建设用地需要。

##### **（三）加大人才住房供应**

各市县要通过政府出资收购、长期租赁或统一建设，政府组织、市场运作开发建设，以及利用单位自有住房等多种渠道筹集人才住房房源。鼓励用人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在符合规划条件下，建设用于本单位引进人才的租赁住房。研究探索运用市场化机制解决人才住房保障问题。

#### **五、其他要求**

（一）各市县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当地住房租金水平、商品住宅价格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具体的引进人才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标准，制定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各级人力资源部门要依托人才服务“一站式”平台，对人才公寓、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申请、审核、分配或发放实行“一站式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加强人才住房保障工作监督管理，提高人才住房保障服务水平。

（三）省级人力资源部门要加快建立引进人才住房保障诚信体系，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海南），强化诚信管理。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住房租赁补贴、购房补贴或实物住房的单位和个人，除追回补贴资金或实物住房外，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列入诚信“黑名单”，由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从严从重处罚。对国家工作人员在人才住房保障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处理。

（四）引进人才购买的共有产权住房、限售商品住房或商品住宅，须取得不动产权证5年后方可转让，且转让对象也须符合相应的购房条件。

（五）2018年5月13日前已在海南工作的各类人才的住房保障政策另行研究制定。

（六）本意见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七）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 引进人才住房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

(琼建房〔2018〕251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引进人才住房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18〕4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有序实施引进人才住房保障，积极创造良好的人才居住环境，吸引各类人才前来我省创业就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要根据《指导意见》确定的指导标准，结合当地住房租金水平、商品住宅价格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具体的引进人才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标准，尽快制定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有关实施细则在出台前，应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意见。省属事业单位引进人才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标准，按照属地市县标准执行。

二、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申请人才公寓的，按照属地原则，由人才向市县政府指定部门申请。在人才公寓建成交付使用前，由市县政府指定部门按相应面积标准向上述三类高层次人才提供免租金的住房。省属事业单位引进的上述三类高层次人才的人才公寓，由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委托属地市县政府统筹安排。

三、《指导意见》确定的人才公寓、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的保障对象范围为2018年5月13日后新引进的符合条件的人才。人才引进时间以2018年5月13日后第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时间为准。人才在引进时的实际年龄（周岁）符合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所需年龄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并最多可累计发放三年补贴。曾在海南工作，2018年3月31日前已离开海南，并于2018年5月13日后重返海南工作的符合条件的人才，可列入本

次保障对象范围。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5月13日期间在海南有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的人员，不列入本次保障对象范围。

四、夫妻双方均为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并在不同市县就业创业的，可按规定分别单独申请人才公寓、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均为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并在同一市县就业创业的，按照就高原则，由享受标准较高的一方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人才公寓、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同时提供家庭仅申请1套人才公寓或1份补贴的诚信承诺函。

五、人才公寓、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由个人通过单位统一进行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每季度集中受理和发放一次，首批住房租赁补贴于2018年10月开始接受申请；购房补贴每年集中受理和发放一次，首批购房补贴于2019年1月开始接受申请，按上一年度实际缴纳个税或社保月份一次性进行补贴。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最多累计发放36个月，须在人才引进之日起5年内申请领取完毕。

六、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执业医师资格或具有国家和我省已明确规定可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执业资格的人才，补贴参照硕士生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标准，住房租赁补贴为2000元/月，购房补贴为2.4万元/年。

七、对符合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申请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申请补贴需提供申请时间段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因缴纳税款为零未能开具完税证明的，需提供个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八、申请购房补贴的，凭2018年5月13日后新购买的住房（包括共有产权住房、限售商品住房、商品住宅等）提出申请，不得凭2018年5月13日前在海南已购买的住房提出申请。购房时间以购房合同备案时间为准。

九、加快建立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发放信息上报制度，各市县要将补贴发放信息及时纳入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建设的人才补

贴发放系统，并建立人才住房保障诚信体系，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海南），强化诚信管理。

十、已领取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的引进人才，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限售商品住房。

十一、上述省属事业单位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纳入人才公寓、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保障范围。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0月15日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完善人才住房政策的补充通知**

（琼建房〔2019〕94号）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和支持引进总部企业，积极创造良好的人才居住环境，吸引各类人才来我省创业就业，让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完善人才住房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解决总部企业人才住房问题**

（一）由省外整体迁入海南的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其随企业迁入海南的员工，购房政策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

（二）经海南省自贸区（港）招商工作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的综合型总部企业，在海南工作、符合我省规定的引进人才标准的员工，其家庭成员（含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下同）在海南无住房且2018年5月13日后无购房记录的，经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复核后，本人可在海南购买1套住房。

（三）经“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的区域型总部、高成长型总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或经“联席会议”审核通过的重大招商项目单位，在海南工作的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的员工，其家庭成员在海南无住房且2018年5月13日后无购房记录的，经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复核后，本人可在海南购买1套住房。

**二、满足机关事业单位人才基本住房需求**



经省委人才发展局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含“候鸟”型人才），公开招录、公开选调、调任、转任到我省（含中央驻琼单位）的公务员，通过公开招聘或组织调动等形式进入我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琼单位）、法定机构的工作人员，其家庭成员在海南无住房且 2018 年 5 月 13 日后无购房记录的，经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复核后，本人可在海南购买 1 套住房。

### **三、给予人才购房信贷支持**

未在海南落户的引进人才在海南购买唯一住房，以及已在海南落户的引进人才在海南购房，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首付比例，均享受本省户籍居民家庭同等待遇。鼓励金融机构对引进人才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利率予以优惠。鼓励商业银行向住房租赁企业提供低息贷款，降低人才租赁住房成本。

### **四、强化诚信管理**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失信惩戒制度，对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骗取人才购房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依规追究责任，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2019 年 3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才住房政策的补充通知**

(琼人才局通(2019)24号)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各类引进人才在我省创业就业，服务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人才住房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实际引进并在海南工作但尚未落户的各类人才，其家庭成员（含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中至少 1 人在我省累计缴纳 12 个月及以上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且家庭成员均在海南无房的，本人可申请购买 1 套住房。

二、实际引进并在海南工作但尚未落户的急需紧缺人才，其家庭成员均在海南无房的，本人可申请购买 1 套住房。各市县可围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三大领域”，以及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互联网产业、医疗健康产业、现代物流业、海洋产业、金融服务业、会展业、教育文化体育产业等“十二个重点产业”，结合实际确定急需紧缺人才的范围和标准等，报省委人才发展局备案后实施。

三、柔性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聘期在 3 年以上且已在海南服务 1 年以上的，经认定，在购房方面可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7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海南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高层次人才申请小客车指标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琼人才办通〔2019〕17号）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人才工作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部分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申请小客车指标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海南省公安厅  
2019年4月25日

#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申请小客车指标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机制，为高层次人才自用小客车提供便利，根据《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办法（试行）》（琼公通〔2018〕421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根据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经省级人才管理部门按有关程序认定或出具证明的人才。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申请小客车指标按照分类施策、一人一车、新能源车优先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小客车调控管理机构负责办理。

## 第二章 指标管理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申请的小客车指标包括增量指标和其他指标。

**第五条** 引进的各类人才在琼落户后需申请小客车指标的，按照本地居民申请规定取得指标。

**第六条** 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可申请直接取得小客车其他指标；其他类高层次人才可通过排号方式取得小客车增量指标。

**第七条** 柔性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经认定，可申请直接取得小客车其他指标；柔性引进的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其他类高层次人才经认定，可通过排号方式取得小客车增量指标。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我省小客车指标的，应当自完成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或迁出本省之日起1年内按照《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提出更新指标申请。

##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九条** 小客车指标申请由用人单位所在地小客车调控管理机构服务窗口受理。符合本办法第六、七条规定申请其他指标的高层次人才，经备案后直接取得小客车其他指标。符合本办法第六、七

条规定申请增量指标的，经备案后通过海南省小客车调控统一网站申请排号取得小客车增量指标。备案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一）我省高层次人才相关证明材料；
- （二）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
- （三）我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
- （四）居住证。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海南省公安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才购车政策的补充通知**

（琼人才局通（2019）25号）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完善人才购车政策，给人才购车提供更加高效便利的服务保障，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人才购车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实际引进并在海南工作但尚未落户的各类人才，购车可参照本省居民购车条件申请购买新能源小客车。

二、实际引进并在海南工作但尚未落户的急需紧缺人才，可按照本省居民同等条件申请购车。各市县可围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三大领域”，以及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互联网产业、医疗健康产业、现代物流业、海洋产业、金融服务业、会展业、教育文化体育产业等“十二个重点产业”，结合实际确定急需紧缺人才的范围和标准等，报省委人才发展局备案后实施。

三、柔性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聘期在3年以上且已在海南服务1年以上的，经认定，在购车方面可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海南省公安厅  
2019年7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琼教基〔2018〕29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各高等学校，省考试局，省教育厅直属学校：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切实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提供便利，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发〔2017〕11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根据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和高层次人才认定有关规定，经过相关程序认定并处于有效期内的海南省高层次人才。

## 第二章 入学管理

**第三条** 省教育厅负责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的组织实施。各市县教育及其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各中小学校应积极采取措施，为高层次人才子女的入学提供保障，确保本办法的贯彻落实。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由各市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当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办法，统筹协调在其居住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

**第五条** 在外地就读普通高中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转学到我省就读的，按与原就读普通高中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经学校考核后，由省、市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协调安排入学。

**第六条** 被我省认定为“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的高层次人才，其子女中小学、幼儿园入学问题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解决。

**第七条** 已调入我省各类用人单位工作且聘期5年以上，被我省认定为“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的高层次人才，其子女户籍在我省的，参加高考不受报考批次限制；已调入我省各类用人单位工作且聘期5年以上，被我省认定为“拔尖人才”、“其他类高层次人才”的高层次人才，其子女户籍在我省，具有我省高中阶段学籍并在我省高中阶段学校修满学制规定年限，参加高考不受报考批次限制。符合以上条件的引进人才，其子女户籍未转入我



省的，中考报考时享受报考地户籍考生待遇。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学和转学办理程序：

（一）高层次人才子女直接申请入读我省小学、初中、高中一年级的，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按管辖范围向拟就读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转学的，按省和市县有关学籍管理规定的程序办理。

（三）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在审核验证相关证明及入学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安排意见，并通知有关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第九条** 申请入（转）学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我省高层次人才相关证明材料；

（二）户籍证明；

（三）居住地证明；

（四）转学申请表。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省委、省政府对引进人才子女入学、入园以及中、高考报考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  
就业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琼办发〔2018〕39号）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海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安置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海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安置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协助解决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问题，营造良好人才环境，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到海南创新创业，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以及《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引进的符合我省需求的高层次人才，在我省工作并与我省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聘用（劳动）合同，且其配偶自愿来琼就业的，适用本办法。

符合我省需求的高层次人才是指达到《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琼府办〔2015〕15 号）及其分类标准，并且符合海南 3 大产业类型、10 个重点领域、12 个重点产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安置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坚持市场配置为主，调配安置为辅的原则。高层次人才配偶应当主动联系用人单位，引进人才的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有协助高层次人才配偶实现就业安置的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务员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做好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安置的统筹协调工作。

**第四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安置高层次人才配偶时，不得设置法律法规政策之外的歧视性限制条件。

## 第二章 就业安置途径

**第五条** 支持高层次人才配偶自主就业创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购买服务等方式帮助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配偶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需调配安置的，由同级公务员管理部门商相关单位在现有空编内妥善安置。

**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配偶为机关工勤人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在

岗人员，需调配安置的，原则上按照下列途径安置：

（一）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配偶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单位在现有空编内接收安置，或者由其主管部门在所属事业单位范围内统筹安置；

（二）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配偶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相关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妥善安置。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配偶为企业人员的，原则上按照下列途径安置：

（一）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配偶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单位协调相关企业安置；

（二）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配偶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企业安置或者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企业协调其他企业安置。

**第九条** 事业单位可以采取考核招聘方式聘用符合岗位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配偶。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配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九条未能妥善安置的，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单位可以根据其学历、资历和工作能力安排合适的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配偶因健康状态、个人能力等原因无法就业的，以所在地在岗职工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第一年 100%、第二年 75%、第三年 50%的比例发放生活补助费，并为其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享受时间最长为 3 年。3 年内实现就业的，从就业的次月起停止发放生活补助费，停止为其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 第三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二条** 企业接收安置高层次人才配偶的，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总和的 50%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时间为 3 年。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有空编接收安置高层次人才配偶，但无相应岗位聘用的，可以采取先聘用到相应岗位再逐步消化的方式予以解决。

**第十四条** 高层次人才配偶通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现就业的，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按照市场价支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相应费用。对积极推荐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且成绩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和适当奖励。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需各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符合当地人才开发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的，优先从当地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接收安置高层次人才配偶。拒不接收安置高层次人才配偶的，应当通报批评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在安置工作中滥用职权、推诿扯皮、故意刁难、以权谋私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生活补助费和社会保险补贴的，依法予以追缴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高层次人才配偶拒不服从安置的，不再纳入安置范围。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符合领取生活补助费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配偶，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单位填写《海南省高层次人才配偶未就业生活补助申请表》，备齐相关证明材料后，报主管部门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符合领取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企业，于每年年底前填写《接收安置高层次人才配偶社会保险费补助申请表》，备齐相关证明材料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达到法定劳动年龄的子女，以及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 3 大产业类型、10 个重点领域、12 个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配偶可以参照本办法进行安置。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安置途径和生活补助费、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不能重复享受。高层次人才在 3 年内与我省用人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从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次月起，停止

为其配偶发放生活补助费、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接收安置高层次人才配偶的企业不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施行。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和《海南省优化总部企业团队引才服务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琼办发〔2019〕104号）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海南省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和《海南省优化总部企业团队引才服务保障办法（试行）》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5日

## 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精神，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中央组织部等7部委印发的《关于支持海南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实施方案》要求，深入实施《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提高我省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水平，更好地服务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是指我省引进、培养使用的各类人才，含外籍人才和“候鸟”人才。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须经省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或者备案且处于管理期内。

**第三条** 未参加我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或者连续参保缴费不满12个月的高层次人才，可以由用人单位一次性缴满12个月基本医疗保险费，自次月起按照在职人员身份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四条** 人才未就业的配偶、直系亲属和身边服务人员，按自愿原则，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高层次人才配偶因健康状况、个人能力等原因无法就业的，按照《海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琼办发〔2018〕39号）规定为其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第五条** 全职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纳入省保健委医疗保健服务对象范围，按照大师级人才每人每年20000元、杰出人才每人每年10000元的标准，享受由政府提供的相应医疗保健服务待遇。领军人才享受年度健康体检服务。

**第六条** 政府为全职在琼工作的拔尖以上人才（含拔尖人才，下同）购买商业健康团体保险，具体保费标准如下：

- （一）大师级人才每人每年10000元；



- (二) 杰出人才每人每年 8000 元;
- (三) 领军人才每人每年 6000 元;
- (四) 拔尖人才每人每年 3000 元。

建立商业健康团体保险保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保费金额。

**第七条** 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设立人才服务窗口，为人才提供医疗保险业务咨询和经办服务。

**第八条** 深度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继续扩大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第九条** 建立商业健康团体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报销衔接机制，实现高层次人才“一站式”费用报销。

**第十条** 人才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就医享受“绿色通道”服务的，按照《海南省人才就医绿色通道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琼卫医〔2018〕25号）执行。

**第十一条** 拔尖以上人才在指定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其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不纳入总额控制范围，按医保相关规定单独结算。

**第十二条** 加大对外籍高层次人才的保障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国际医院在琼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推进三级甲等医院开通国际医疗和特需服务门诊，与国际医疗保险公司合作建立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平台。

**第十三条** 具有与中国签订医疗保险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才在我省就业的，其参加医疗保险的办法按照协议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省委人才发展局负责统计和提供人才认定信息，办理高层次人才“一卡通”。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医疗保健服务待遇、就医绿色通道和年度健康体检等工作，负责指导推进三级甲等医院开通国际医疗和特需服务门诊，会同海南银保监局推动国际医疗保险和代理机构落户海南，最大限度方便境外人才使用国际保险结算。

省医疗保障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拔尖以上人才统一购买商业健康团体保险的具体操作办法，建立商业健康团体保险与基本

医疗保险费用报销衔接机制。

省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国际医院在琼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统筹全省高层次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经费预算，经办管理拔尖以上人才商业健康团体保险相关事宜。

按照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市县人才、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人才医疗保障工作。

**第十五条** 全职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享受的医疗保健待遇和拔尖以上人才享受的商业健康团体保险所需经费，统一从省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支出。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承担。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15年8月20日印发的《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琼办发〔2015〕50号）同时废止。

**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才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琼卫医〔2018〕25号）

各市、县、自治县卫生计生委，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洋浦卫生计生局，海南医学院第一、二附属医院，省干部疗养院、委直属各医疗机构：

为做好我省引进人才就医绿色通道服务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我委制定了《海南省人才就医绿色通道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将方案下发至辖区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含各类公立专科医院），并严格贯彻落实方案要求，切实为我省引进人才及家属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医疗服务。

《海南省人才就医绿色通道服务实施方案（试行）》可从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

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6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南省人才就医绿色通道服务实施方案（试行）

为做好我省引进人才就医绿色通道服务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服务对象

- （一）柔性引进的大师级人才和杰出人才；
- （二）全职和柔性引进的领军人才；
- （三）全职引进的大师级人才和杰出人才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 （四）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需要提供就医绿色通道服务的人群。

### 二、服务单位

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含各类公立专科医院）。

### 三、工作目标

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含各类公立专科医院）开通绿色通道，为服务对象就医提供优先、有序、安全、畅通的诊疗服务流程。

### 四、服务流程

（一）医院开通人才就医绿色通道，设立VIP诊室，在显眼位置张贴“人才就医绿色通道服务流程图”（模板参考见附件，各医院根据模板自行制作）。各医院要积极提高服务能力，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

（二）柔性引进的大师级人才和杰出人才，全职和柔性引进的领军人才凭“天涯人才卡”（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证并发放）；全职引进的大师级人才和杰出人才的配偶及直系亲属凭人才家属医疗保障卡”或有关证件（具体确定后另行通知）到服务医院VIP诊室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三）医院VIP诊室要安排专门服务人员，负责引导服务对象的诊疗过程，包括看诊、预约检查、缴费、取药等服务。接诊时要向服务对象发放“绿色通道就医指南卡”（由各医院自行制作，内容包括预约就诊电话、享受的权利、就医流程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的内容），让服务对象全面了解就医绿色通道内容。

（四）服务对象需要住院治疗时，由医院VIP诊室服务人员负责联系安排，并协助办理入院手续。

（五）服务对象就医费用按相关规定支付。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医院要高度重视开通绿色通道服务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职责分工，明确任务要求，确保人才就医绿色通道服务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有关医院要加强政策宣传，提高人才知晓率。要在门诊大厅等显要位置公示相关政策信息，保证人才等服务对象切实能够享受到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院落实开通绿色通道服务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切实让人才及家属享受到优质、高效、安全的医疗服务。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和《海南省优化总部企业团队引才服务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琼办发〔2019〕104号）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海南省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和《海南省优化总部企业团队引才服务保障办法（试行）》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5日

## 海南省优化总部企业团队引才 服务保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精神，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中央组织部等 7 部委印发的《关于支持海南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实施方案》要求，深入实施《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 年）》，优化总部企业团队引才工作，促进总部企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我省认定备案的总部企业随迁人才和引进人才（以下统称总部企业人才）的服务保障工作。

**第三条** 总部企业人才可以选择在海南任一城镇申请落户，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以随迁落户。总部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在公司注册地设立集体户口。

**第四条** 由省外整体迁入海南的企业总部或者区域总部，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其随迁职工购房政策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非整体迁入的综合型总部，其在海南工作、符合我省规定的引进人才标准的职工，其家庭成员在海南无住房且 2018 年 5 月 13 日后无购房记录的，经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复核后，可以在海南购买 1 套住房；非整体迁入的区域型总部、高成长型总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或者经审核通过的重大招商项目单位，其在海南工作的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的职工，其家庭成员在海南无住房且 2018 年 5 月 13 日后无购房记录的，经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复核后，可以在海南购买 1 套住房。以上总部企业人才在海南购买住房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参照本省居民贷款政策执行。商业银行在提供住房按揭贷款时可以暂不考虑引进人才户口是否迁入以及个税和社保缴纳情况。

**第五条** 允许总部企业人才名下符合我省尾气排放标准的自用小客车直接办理省外车辆转入登记。户籍未迁入海南的，在购车方面可以参照本省居民购车条件申请购买新能源小客车。

**第六条** 总部企业人才子女申请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由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当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办法，统筹安排在其居住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申请转学到我省就读普通高中的，按与原就读普通高中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经学校考核后，由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协调安排入学；户籍在我省且具有我省高中阶段学籍并在我省高中阶段学校修满学制规定年限的，参加高考不受报考批次限制；户籍未迁入我省的，中考报考时享受报考地户籍考生待遇。

**第七条** 由总部企业主动联系相关用人单位，妥善解决人才配偶就业问题。总部企业无法协调解决就业的，由市县人社部门以所在地在岗职工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第一年 100%、第二年 75%、第三年 50%的比例发放生活补助费；对于未就业配偶为本省户籍的，由市县人社、医保、税务部门按照最高缴费档次为其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体由市县人社、医保、税务部门按照征管职责有关规定确定代缴资金额度后，税务部门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该代缴资金），享受时间最长为 3 年。3 年内实现就业的，从就业的次月起停止发放生活补助费、停止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八条** 整建制迁入的总部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可以按迁出地与我省同期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就高原则执行。按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手续的随迁职工，社保经办机构应当为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一般账户，做好人员标识，其中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仍在我省的，可以在我省申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手续的随迁职工，退休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未达到我省规定标准的，可以一次性



补缴所需年限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补足缴费年限后按照我省规定的标准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九条** 总部企业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可以按照海南同期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执行。

**第十条** 总部企业当年在海南纳税额、总部企业人才当年在海南缴纳个人所得税额，可以直接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职工申报高层次人才的认定依据。

**第十一条** 对总部企业团队引才涉及的其他服务保障事宜以及上述条款无法解决的事宜，可以由总部企业提出，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省委人才发展局及相关部门采用“一事一议”方式予以研究，经报省政府同意后，由相关市县和部门负责落实。

**第十二条** 我省重点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在海南设立的分支机构，国家级科研院所整建制迁入或者在琼建设的整建制机构，其他国内外知名企业总部或者区域性总部落户海南的，其团队引才相关服务保障事宜可以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人才发展局承担。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省以往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海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关于印发《内地国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 在海南兼职兼薪暂行办法》的通知

(琼人社发〔2019〕153号)

各市、县、自治县、洋浦经济开发区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党委组织部，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 号）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支持海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2 号）等精神，构建更加开放的引才机制，大力吸引内地国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投身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并对兼职兼薪行为进行规范，我们研究制定了《内地国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在海南兼职兼薪暂行办法》，已经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2019 年 9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内地国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 在海南兼职兼薪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8〕34号）和《关于支持海南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实施方案》（中组发〔2019〕14号）精神，集聚内地国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助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与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结合海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海南兼职兼薪的内地国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

兼职兼薪是指内地国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工作单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以下统称“兼职人才”）在履行工作单位岗位职责并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海南省国企、事业单位和法定机构（以下统称“兼职单位”）兼职服务，按劳取酬。

**第三条** 兼职兼薪坚持“工作需要、市场配置、量才聘用、绩效相适”原则，立足于兼职单位事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综合考虑兼职人才实际工作能力和学历、资历，按照市场化方式合理确定薪酬，着力构建人才顺畅流动的体制机制。

**第四条** 鼓励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或退休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在海南兼职兼薪；内地国企管理人才、事业单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但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人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可按有关规定在海南兼职兼薪；对符合国家规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和其他管理人才可以在海南兼职兼薪。

**第五条** 兼职人才属于在职人才的，应当在保证履行工作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海南兼职。兼职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工作单位内部公示后由工作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工作单位应当与兼职人才约定兼职期限、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保密、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纪律等事项。兼职人才利用双休日、节假日或休假时间在海南兼职的，工作单位应当给予支持；但在工作单位有临时重要任务和紧急情况时，兼职人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返回工作单位。

**第六条** 现有人才不能满足本单位事业发展需要的，可设置兼职人才岗位。

设置兼职人才岗位须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兼职领导岗位的设置必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批。

**第七条** 兼职单位可通过“海南省招商引才网”、单位或主管部门网站面向全国实时发布兼职岗位信息，也可采取对接洽谈会、专家推荐等方式主动与兼职人才对接洽谈。

**第八条** 兼职方式由兼职单位与兼职人才协商确定。主要兼职方式如下：

（一）合作共建。支持兼职单位与兼职人才或兼职人才工作单位合作办企、办学、办医，合作方式、股权分配等由双方共同商定。

（二）顾问指导。兼职单位可聘请兼职人才担任顾问指导，提供战略咨询、业务拓展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三）项目合作。兼职单位可聘请兼职人才开展课程讲授、临床医疗、科学研究、课题攻关、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工艺改造、项目开发、疑难问题会诊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四）服务外包。兼职单位可聘请兼职人才承接科技攻关、课题研究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五）对口支援。兼职单位可与内地国企、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合作，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争取内地国企、事业单位选派优秀人才集中、定向、定期为海南省兼职单位提供对口智力支援。

（六）其他方式。符合市场化规律的其他柔性引才方式。

**第九条** 兼职单位应当与兼职人才签订兼职协议。兼职协议分为固定期限兼职协议、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兼职协议和以一定次数为计算单位的兼职协议。兼职协议应当包括兼职方式、兼职期限、岗位及职责要求、岗位纪律、岗位工作条件、薪酬待遇、社会

保险、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如有需要，兼职单位、兼职人才及兼职人才工作单位可就兼职协议未尽事宜签订三方补充协议。

**第十条** 兼职单位应当按照兼职协议对兼职人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继续兼职的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及时转递给兼职人才工作单位。

**第十一条** 兼职人才兼职期间在工作单位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按照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执行。兼职单位可采取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工资等市场化方式，按照财经制度向兼职人才支付兼职薪酬，薪酬支付方式以及兼职人才的往返差旅费、住宿费等由双方协商确定。支付薪酬所需经费由兼职单位经费来源渠道予以保障。

**第十二条** 兼职单位应当为兼职人才缴纳工伤保险费，兼职期间发生工伤的，由兼职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工伤认定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兼职单位可以为兼职人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作为保险权益的补充。

**第十三条** 兼职人才以兼职单位为第一单位发表的科研论文、成果、申报课题、获得奖项等，应当享受与兼职单位人才同等奖励，并计入兼职单位成果。

**第十四条** 兼职人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工作单位和兼职单位的合法权益，兼职期间不得影响工作单位工作任务的完成。兼职人才在兼职期间违反法律法规或兼职单位管理规定的，兼职单位可根据其情节轻重决定是否继续兼职，并及时向兼职人才工作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第十五条** 兼职人才自愿调入海南省工作且工作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调出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兼职人才在海南省私营企业兼职兼薪以及海南省国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兼职兼薪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